

臺北縣板橋市福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本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4		蔡 薦	歲二十四	男	縣義嘉	黨民國	商	巷九四街單田市橋板號六十弄一	國小畢業，損傷接骨技術員，臺北市國術會裁判員，江翠派出所義警，江翠國中家長會委員，江翠國中國術社教練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	一、改善飲水，解決垃圾髒亂，美化社區環境。 二、爭取五福新村通往板橋公車。 三、爭取消防設施，維護社區安全。
3		許 莊	歲八十四	男	投南	所骨接			一、集合里民發揚愛國精神，表現我國倫理道德，端正社會良好風氣，促使全里民衆生活安合樂利。 二、推行守望相助，保障家居安全，大家互助合作，且發揮出有效功能。 三、積極整理本里環境衛生，使里民生活不受垃圾及髒亂之影響，進而改善美化環境，並改善促進里民大眾身心健康。		
2		莊 立	歲九十五	男	東山				四、專門研討本里多年來自來水供應問題，擬作妥善合理之解決，來改進水的供應辦法，於必要時會同本里居民及專門技術人員，參考本省其他地方類似之情形，改良成		
1		黃 秋 溪	歲一十六	男	縣栗苗省灣臺	工		里翠福市橋板縣北臺號二一街單田	果資料為根本，做最週全，最完善之設施。 六、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人投票地點為注華民國七十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覽表，並於投票時向投票人檢驗，以證明其投票資格。

3. 選舉人投票時須將選舉人姓名蓋章，不得塗改，並於選舉人姓名上簽名，以證明其投票資格。

4.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蓋章撕毀，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5.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6.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7.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8.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9.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10.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11.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12.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附註：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二)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不得投票。

2. 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3. 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4. 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5. 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

6. 將選舉人姓名寫在選舉人姓名上，以免辨認。